

2020年3月16日

本通知提述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本計劃**」）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並旨在提供對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所作更改概要，以供參考。有關本計劃的全部詳情，閣下應參閱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本通知之定義詞語與銷售文件所載之相應定義詞語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就於刊發日期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致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之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通知

此部分概述本通知主體部分闡述的變更：

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如適用）將予以修訂，以反映與下文相關的變更：

- (i) 宏利 MPF 穩健基金（「**穩健基金**」）以分期形式進行提取的保證安排有關的變更；
- (ii) 與基金轉換指示及提取歸因於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的頻率有關的行政安排變更；
- (iii)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定義於下文）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的其他資料。可是，如果您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您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報送至稅務局，以轉交予香港境外的稅務機關；
- (iv) 退休基金（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將於相關屆滿日期終止的通知安排（「**終止退休基金**」）；
- (v) 本通知中詳述的若干其他變更；
- (v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佈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的最新規定。

除另有訂明外，就上述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如適用）的變更將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受託人確定本通知概述的變更將不會對本計劃、穩健基金或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如您對本通知所載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成員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 2108 1234。

### 1. 穩健基金以分期形式進行提取的保證安排

現時若成員投資於穩健基金，有意因在其年滿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即發生預定事件），以分期形式首次提取累算權益，穩健基金中的全部單位都將被贖回，且保證將一次性全部被釐定及提供（如有），如同以一筆過形式提取。贖回款項在扣除首次分期支付的相關部分後，將投資於提供本金保證的宏利 MPF 利息基金（「**利息基金**」）。穩健基金的保證帳戶將被取消，且其後投資於穩健基金的任何供款或款項將不再獲提供保證。

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變更會造成僅首次分期付款所需的相關單位將被贖回，而餘下單位將繼續投資於穩健基金。以下條文將適用：

- 保證將被釐定並提供（如有），如同以一筆過形式提取；保證帳戶結餘將與有權獲得保證的全部合規定單位價值進行比較；如保證帳戶結餘高於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成員有權獲得保證帳戶中的結餘，而多出的金額將被分配到成員在穩健基金中的相關帳戶／附屬帳戶以購入穩健基金的不合規定單位；然而，如保證帳戶中的結餘

- 低於或等於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則成員有權獲得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而不會有多餘金額作分配；
- 成員的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所有附屬帳戶中的全部合規定單位將被轉換為不合規定單位，從而令該帳戶將僅持有穩健基金的不合規定單位；
  - 穩健基金中的不合規定單位的適當部分將被贖回以支付首次分期付款；
  - 保證帳戶將被取消。其後，投資於穩健基金的供款或款項將僅用於購入不合規定單位，而穩健基金將不再就有關帳戶的成員申索提供保證。

儘管將繼續從與穩健基金相對的保單資產價值中扣除保證儲備，在成員因以分期形式首次提取累算權益後，將安排按月將保證儲備退還至成員獲提供保證的相關帳戶／附屬帳戶，而之後將不再提供保證。退款金額將在每個月底計算，計算方式為將穩健基金單位的每月平均價值（即成員帳戶內持有的穩健基金單位月初價值和月底價值的平均價值）乘以保證儲備的目前水平再除以 12。每月的退款將存入成員的相關帳戶／附屬帳戶以購入穩健基金的不合規定單位或以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予成員。

以下例子說明在現行安排和新安排下採取的步驟。

假設：

第 1 天：在月初日的開始，成員在穩健基金持有 300 合規定單位，單位價為 HK\$10。

第 30 天（月底日）：成員的實際帳戶持有的單位並無變化。成員的保證帳戶結餘是 HK\$3,015。當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成員以分期形式作出首次提取，當中 HK\$1,350 須自穩健基金提取。單位以單位價 HK\$9 被贖回。保證儲備的目前水平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5%。

步驟	現行安排	新安排將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1) 釐定並提供保證，如同以一筆過形式提取； a) 與保證帳戶結餘比較，釐定任何多出金額； b) 購入不合規定單位（如適用）	成員有權獲得保證帳戶結餘 (= HK\$3,015) 或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 (= HK\$2,700，即 300 單位 x HK\$9) 之中的較高者  多出金額 = HK\$315 (= HK\$3,015 - HK\$2,700)  購入的不合規定單位 = 35 單位 (= HK\$315 ÷ HK\$9)  全部合規定單位 (= 300 單位) 被轉換成不合規定單位	現行安排不變
2) 釐定支付首次分期付款所需的不合規定單位的數目	須贖回以支付首次分期付款的單位 = 150 單位 (= HK\$1,350 ÷ HK\$9)	現行安排不變
3) 餘下不合規定單位的處理	餘下的不合規定單位 (= 300 + 35 - 150 = 185 單位) 亦將從穩健基金中贖回  所得款項 (= 185 單位 x HK\$9 = HK\$1,665) 將被投資於 <b>利息基金</b>	餘下的不合規定單位 (= 300 + 35 - 150 = 185 單位) 將保留於在 <b>穩健基金</b> 中  保證儲備將按月退款，釐定首次退款金額的方式如下： 穩健基金單位的月初價值和月底價值的平均價值乘以保證儲備的目前水平再除以 12 月初價值 = HK\$3,000 月底價值 = HK\$1,665 (HK\$3,000 + HK\$1,665) ÷ 2 x 0.25% ÷ 12 = HK\$0.49
4) 保證帳戶的處理	取消及不再於穩健基金下獲提供保證	取消及不再於穩健基金下獲提供保證

如保證帳戶結餘低於或等於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成員有權獲得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而不會有多餘金額作分配。

鑑於上述變更，成員可考慮在首次分期支付後是否繼續將餘下結餘投資於穩健基金，因為其後將不再獲提供保證，有關結餘因而將承受市場波動的風險。成員或可考慮隨時將穩健基金中部分或全部結餘轉至其所選擇的其他成分基金，包括利息基金（提供本金保證），而無需繳付任何手續費或轉換費。

如成員因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即發生預定事件）而於分期形式作出首次提取前作出轉換，有可能影響到成員的保證結餘。在轉換前，成員應參閱銷售文件中穩健基金的全部條款及細則。

我們概不會就本通知所述的變更向本計劃、穩健基金或成員收取任何相關費用及支出。

## 2. 行政安排變更

### *基金轉換指示*

目前，受託人於任何交易日透過傳真或郵寄方式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通常會於下一個交易日獲處理。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所有基金轉換指示（無論受託人以何種方式收到）通常會於受託人收到指示的同一交易日獲處理，惟該等指示須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現時為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或之前收到。

### *提取歸因於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

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在各財政年度，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可自其自願性供款帳戶中提取累算權益四次，而非目前在各財政年度限制提取兩次。為免生疑問，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就提取該權益所需採取的步驟將繼續適用。

## 3. 自動交換資料

###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監管變更*

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須對身為根據法律、法規及國際協議須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進行申報的外國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加以識別，並向金融機構營運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報送帳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各稱「**控權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註冊成立地點、稅務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以及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帳戶結餘、收入及向帳戶持有人作出的付款）（統稱「**須呈報資料**」）。就須申報的外國稅務居民而言，地方稅務機關每年將定期向須申報的外國稅務居民稅務居住地的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須申報的外國稅務居民的須呈報資料。如果您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您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報送至稅務局，以轉交予香港境外的稅務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常見問題可見於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 自動交換資料對本計劃有何影響？

本計劃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為香港金融機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受託人將就自動交換資料之目的使用（無論是以成員、參與僱主抑或是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下「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的須呈報資料。

### 受託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權限

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不時酌情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呈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據）（統稱「必要資料」）。

倘自動交換資料要求及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在收到必要資料之前，將不會接受任何申請人加入本計劃或向任何「帳戶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無論是以成員、參與僱主抑或是受益人的身份）。「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必須將其先前已提供予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的資料的任何變更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最好於其變更的 30 日內）告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並未收到與「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有關的必要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須根據其掌握的資料上報有關人士。

**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應就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自動交換資料規則的應用以及可能須報告及披露的資料可予變更。有關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eng/tax/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eng/tax/dta_aeoi.htm))。本通知中對稅務考慮因素的任何討論不擬亦非編製以作為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建議，不擬亦非編製以供任何人士用於避免可施加於該人士之任何國內或國外稅收罰款，且該人士亦不應將此用作上述用途。**

## 4. 於屆滿日期終止有關終止退休基金的通知安排

目前，銷售文件規定，本計劃的所有現有成員將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在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獲通知終止退休基金即將屆滿。受託人希望闡明在發出通知時投資於終止退休基金的成員將透過郵寄（郵寄或電郵）獲通知基金即將屆滿，而其他成員將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上以電子方式公佈通知而獲通知相關情況。此安排與受託人為給成員提供便利簡化通訊方式的目的一致，因此相關資料將僅提供予所涉及的有關成員。

## 5. 若干其他變更

### 5.1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及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明細更新

由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及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明細已更新。此乃按該等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基金層面的最新多元經理安排作相應更新。該更新僅與基金管理費明細有關，而該等成分基金目前的基金管理費水平仍保持不變。

### 5.2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變更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投資經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變更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5.3 與宏利 MPF 利息基金有關的收費安排披露

銷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現有安排，藉此由宏利 MPF 利息基金及其基礎保單所承擔的費用及收費將每月累算。



#### 5.4 有關受託人核實自選退休供款資金來源的披露

銷售文件將予修訂以反映自選退休供款金額如超出受託人所釐定的限額，受託人不僅可要求額外的資金身份證明，還可按照現有實務要求額外的資金來源證明。

#### 5.5 若干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安排披露

透過說明該等成分基金的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除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外由其他投資經理管理的任何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銷售文件將予以更新以包括下列成分基金的當前安排：

-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 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 宏利 MPF 2020 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人民幣債券基金
-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 5.6 增補風險因素

雖然成分基金若需終止的理由不變，為清晰起見，提前終止的風險因素將納入銷售文件，以加強風險披露。

### 6. 對遵守守則 G 部分的相關更新

銷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守則 G 部分的最新規定。特別是內容順序將重新安排，與守則的規定相一致。此外，還將作出若干編輯修改，且內容將以易於理解及簡潔的方式予以更新，以提高可讀性和清晰度。為了標準化之目的，銷售文件將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7. 更新有關證監會對本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認可的條文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銷售文件中提到本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的部分將會加入採用以下措辭的註釋：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本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

銷售文件及（如適用）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上文概述的變更。受託人確認對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在此方面的修訂將不會對本計劃或其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自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下載全套銷售文件或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索取副本。閣下可致函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請於函件中報上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成員帳戶號碼（適用於成員）或附屬計劃編號（適用於參與僱主而言）。此外，成員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 2108 1234。

本計劃的更新信託契據可於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公眾假期除外）免費查閱。有關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請參閱我們的網站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由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發行